

#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阎政办函〔2024〕17号

##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 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企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3届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

（联系人：赵海燕）

#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国办函〔2023〕121号),进一步推动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文化休闲、儿童游憩等优质普惠公共服务下基层、进社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按照市委、市政府《2024年全市“八个新突破”实施方案》《西安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市政办函〔2024〕19号)和阎良区“八个新提升”重点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建设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创造高品质生活,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有机嵌入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延伸覆盖社区。围绕社区居民实际需求,以务实、可及为导向,增加社区服务有效供给,补齐设施短板,创新运营模式,打造一批设施完善、安全健康、运营有序的社区嵌入式服务样板,努力把社区建设成为人民群众的幸福家园。

聚焦重点,功能优先。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面向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婴幼儿托育、儿童托管、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文化休闲和儿童游憩9项功能,聚焦“一老一小”服务需求,优先和重点提供养老托育等急需紧缺服务,逐

步补齐和拓展其他服务。

系统谋划，试点引领。立足区域、街道、社区发展实际，在充分调研现状、摸清服务需求、广泛征求居民意见的基础上整体谋划布局，以社区为单元推进，优先盘活利用存量资源。积极开展试点项目建设，打造一批功能相对齐全的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设施，实现居民在“家门口”“楼底下”享受就近就便服务。

因地制宜，持续推进。坚持分类施策、精准施策、宜建则建、宜改则改，最大限度整合利用好存量资源，实现功能可拓展、空间可转换、标准能兼容。积极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采取综合体和“插花”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体优先。稳步推进非试点社区设施建设，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多元参与、公益普惠。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协同工作机制，注重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整合链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等多方力量，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发展格局。探索构建可持续的建设运营模式，坚持规模适度、经济适用、服务高效，落实降成本运营，突出准公益属性，确保设施便捷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

安全可靠，群众满意。坚持底线思维，在建筑质量、设施配备、服务运营等各个阶段严格落实安全要求，打造称心安心放心的社区服务。始终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的第一标尺，建则快、建则成、建则好，把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打造“小而美”的民

生工程。

## 二、目标任务

### （一）完成试点项目建设

积极申报国家试点项目，在全区遴选 5 个建设项目，其中 4 个试点项目，1 个储备项目，以社区为单元建设推进，分三年组织实施。

2024 年，5 个项目全面启动，制定《阎良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阎良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任务清单》，初步形成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政策、标准体系。完成航空二路社区 2535 m<sup>2</sup> 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向辖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社区助餐、婴幼儿照护、幼儿托管、家政便民、文化休闲等服务，具备运营条件，探索积累经验，逐步推广。

2025 年，完成佳苑社区 2310 m<sup>2</sup> 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向辖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社区助餐、医疗健康、儿童托管、文化休闲等服务，基本形成较为成熟的项目建设、要素保障、运营模式，相关标准、资金、用地等政策保障体系基本成形。

2026 年，完成人民东路社区 893 m<sup>2</sup> 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和红旗社区 1350 m<sup>2</sup> 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 2 个项目建设任务，向辖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社区助餐、医疗健康、文化休闲等服务，在总结试点经验做法和有效建设模式基础上，向全区社区有序推进，逐步实现居民就近就便享有优质普惠公共服务。

新华路街道凌云社区作为动态储备项目，面积共计 1870m<sup>2</sup>，

向辖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医疗健康、儿童托管、文化休闲等服务，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

2026年底前，全区所有试点项目建设任务全部完成，投入运营。

（二）持续推进补齐功能短板。从2027年到2030年，在总结试点经验和有效建设模式的基础上，向全区各类社区稳妥有序推进，逐步补齐社区服务短板，我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中养老服务、婴幼儿托育、儿童托管和社区助餐4项标配功能覆盖率分别不低于90%、50%、90%、70%（计算占比时社区总数不含未回迁社区数量），其余5项功能全覆盖，实现居民就近就便享有优质普惠公共服务，让居民生活更美好，幸福感更强。

### 三、规范运营

（一）培育运营主体。积极培育社区综合服务和专项服务运营主体，在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等领域培育一批服务优、重诚信、能带动的企业和服务品牌。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团队等多元主体参与运营，提供普惠服务。

（二）创新运营模式。落实《西安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全面规范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运营管理。根据居民需求、市场供给和财政能力，科学选择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建设运营模式。按照“政府主建、企业或社会组织主营”的原则，盘活空间场地资源，以免费或低价方式提供给服务运营主体，帮助其降低运营成本。探索连锁化、

托管式运营社区嵌入式服务模式，构建“街道—社区—小区”综合服务体系。探索“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方式，推动形成价格普惠、服务优质的社区嵌入式服务新模式。探索采取“政府补、企业让、社区帮、个人付”方式，为居民提供普惠化、专业化服务，走出政策出红利、企业赚微利、群众得福利的可持续发展新路径。

（三）强化运营监管。建立社区嵌入式服务运营评估及反馈机制，对设施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对提供的服务进行居民使用意愿和满意度评价，对服务质量进行动态评价。探索建立“合格社区服务运营商”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示，根据群众满意度评价动态更新名单。

####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区级指导、街道和社区落实、业务部门全程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区政府成立领导机构，组建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嵌入式社区建设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完善项目推进和监管机制。市工作专班实施挂图作战，采取“月通报、季排名、年考核”的方式，对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推进和调度。区发改、资规、住建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发挥行业作用，在项目立项、建设、审批等环节优化简化程序，提供行业支持，加强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做好项目档案保管。

（三）加强协商参与机制。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党组织的领

导作用，组织协调社区内各单位积极参与、共同建设。充分调动社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产权单位的建设积极性，鼓励引导居民积极参与设计和建设方案的制定，在建设施工、运营监管、效果评价等方面做好配合，实现共同决策、协商共管、成果共享。街道、社区搭建沟通议事平台，主动了解居民诉求，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四）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国家试点项目名录，全程推进调度，落实动态管理，及时调出、调入和替换。对推进速度快、质量优、标准高、口碑好的非试点项目，报市级部门经评估后可纳入试点范围，落实财政奖补政策。

## 五、实施要求

（一）精准摸清基数现状。街办以社区为单位，结合人口分布结构，组织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情况大调研，全面掌握9项设施建设现状和服务开展情况，梳理社区嵌入式服务短板弱项，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和需求，以解决社区居民“急难愁盼”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形成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需求清单。街办要充分掌握社区周边居住小区空地、老旧小区腾退用地、闲置厂房、仓库、集体房屋、商业设施，以及不符合城市发展方向、闲置低效、失修失养的园区、楼宇、闲置校舍、机关企事业单位闲置用房等空间资源，在保持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优先用于支持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

（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充分发挥区级伴随式规划团队或

专业规划团队的作用，根据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现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适老化改造等工作，可以在社区居民适宜步行范围内，充分体现贴近群众、公益普惠、功能多样、服务便捷等特点，系统谋划、统筹考虑，科学规划布局嵌入式服务设施。优先考虑布局功能复合集成的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并纳入试点，对暂不具备条件的社区可考虑“插花”式分散布局功能相对单一的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区配建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应与新建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行政区和开发区共建区内，在新建小区交付前，开发区应向行政区移交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各级资源规划、住建等相关部门要将小区公建配套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纳入对房地产企业的管理和考核。在选址布局时要做好安全评估工作。

（三）因地制宜制定方案。街办要综合考虑建设现状、建设需求、建设条件和安全标准，以社区为单元，合理制定建设方案。按照功能可拓展、空间可转换、标准能兼容的要求，最大限度整合利用好存量资源，宜建则建、宜改则改，综合采用新建、改建、扩建、补建多种方式，不搞“一刀切”，做到“一社区一策”。方案要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方式、建设时限、管理运营等，优先保障设置婴幼儿托位、具有短期托养功能的护理型养老床位的必要空间，切实增强针对性和操作性。

（四）优化项目相关审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项目立项由



区发改委审批，原则上街办或社区作为立项实施主体，严把安全标准。要简化社区嵌入式服务机构设立审批、备案手续。健全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健康服务、文化体育等服务机构设立指引。推广实施“一照多址”，为经营服务主体依法提供便利、规范的登记、许可和备案服务。

（五）稳妥推进设施建设。街办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项目建设，要依照建筑工程相关标准和《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导则》规定的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按照设计方案，统筹考虑噪音扰民、生态环保、施工安全等因素，合理安排工期，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建立由区发改、资源规划、住建、民政、卫健等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合验收机制，重点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筑整体质量、服务设施配备、安全保障要素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工程质量过关、设施齐备、安全可靠。

（六）加强设施系统评估。坚持以群众满意度为重要标准，建立社区嵌入式服务评估体系，定期对设施利用频率、提供服务质量和居民使用意愿及满意度进行评估。对使用频率不高的设施要按照可拓展、可转换、能兼容的要求进行调整优化，对居民使用意愿不强烈、满意度不高的服务项目采取调整服务项目或优化运营模式等方式最大限度满足群众高品质生活的需求。

## **六、保障措施**

（一）压实各级责任。各单位要将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纳入议事日程。区级成立工作专班，履行指导、考核、奖补

职责，负责统筹推进和项目调度，专班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推进任务落实。各街办负责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落实主体责任，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专班组长，亲自调度亲自推进，统筹调动各方资源和力量抓好组织实施。街办和社区负责摸清建设底数现状、做好宣传发动、征集群众意愿、提出建设需求、参与建设方案设计、监督和管理服务运营主体、化解处理矛盾纠纷等工作。

（二）落实资金保障。区发改委牵头各街办配合，积极争取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市资金。严格执行市级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资金奖励补助办法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区财政局根据项目争取资金情况做好相关缺口配套资金的落实。各相关行业部门要结合实际，依据行业奖励补助办法抓好落实。

（三）完善政策支持。资源规划部门要适当放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各类主体利用低效闲置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政府建设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作为非营利性公共服务设施，允许5年内不变更原有土地用途。区财政局严格落实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经费支持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使用办法，提高经费使用效能。区级相关部门落实好国家和省、市关于社区嵌入式服务机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及物业收费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社区嵌入式服务机构价格政策执行情

况检查，依法严肃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大宣传引导。各街办要通过社区公示栏、LED屏、微信群等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让社区群众了解知晓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和现实价值，引导居民支持建设、配合建设，引导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积极主动参与建设运营。区级各部门加强对优质示范试点项目的宣传，形成带动效应，营造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督查考核。根据市委市政府《2024年全市“八个新突破”抓落实方案》，市政府将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列入202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统筹推进，制定了加减分考核细则，加强工作调度和排名。我区也将此项工作纳入2024年目标考核任务，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协作，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难题，及时研判、及时会商、及时协调、及时化解。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实施进度滞后、未按期完成任务的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减分。

附件：1.阎良区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组建方案  
2.阎良区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任务责任清单  
3.阎良区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任务项目清单  
4.航空二路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任务责任分解表  
5.2024年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月度目标任务

## 附件 1

# 阎良区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组建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国办函〔2023〕121号),按照《西安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市政办函〔2024〕19号)要求,全力推进我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建立阎良区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

### 一、组成人员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民政局副局长、区发改委副主任、区住建局副局长、资源规划分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资源规划分局、区卫生健康局抽调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全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导落实。

### 二、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全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的指导督促,稳妥有序把握节奏步骤,细化具体建设任务和工作举措,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切实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区民政局**牵头统筹推进全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做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督导考核；负责掌握分析全区社区养老服务、社区助餐设施建设及服务运营情况，指导督促街办完成社区养老服务、社区助餐设施建设任务，落实养老服务、社区助餐运营奖励补助，强化运营和监管。

**区发改委**负责项目申报、资金申请等工作；指导街办做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试点建设项目包装、立项审批及项目入库等建设前期工作以及项目验收工作；在符合规定条件下落实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及物业收费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区住建局（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指导街办做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工程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适老化改造、完整社区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城市更新工作补建配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办理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消防验收备案相关手续；加强施工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资源规划分局**负责指导街办组织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场地空间拓展，将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充分支持用地、空间复合利用，加强规划、用地政策支持，在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适度简化规划许可等办理程序。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掌握分析全区社区婴幼儿托育、健康服务设施建设及服务运营情况，指导督促街办完成社区婴幼儿托育、健康服务设施建设任务，落实婴幼儿托育运营奖励补助，强化运营和监管。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西安市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落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经费支持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使用办法，落实区级配套资金，支持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摸排国有企业闲置用房情况，鼓励企业利用闲置房产配合社区发展嵌入式服务、参与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运营。

**区教育局**负责掌握分析全区社区儿童托管、儿童游憩设施建设及服务运营情况，指导督促街办完成社区儿童托管、儿童游憩设施建设任务，落实儿童托管运营奖励补助办法并抓好落实，强化运营和监管。

**区文化旅游局**负责掌握分析全区社区文化休闲设施建设及服务运营情况，指导督促街办完成社区文化休闲设施建设任务，强化运营和监管。

**区投资商务局**负责掌握分析全区社区家政便民设施建设及服务运营情况，指导督促街办完成社区家政便民设施建设任务，强化运营和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简化阎良区个体类经营主体社区嵌入式

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办理,推广实施航空基地范围内“一照多址”。负责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及物业收费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简化阎良区企业类社区嵌入式服务机构设立、经营主体审批相关手续,推广实施阎良区内“一照多址”。

**区税务局**负责会同区财政局落实社区嵌入式服务机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摸排机关闲置用房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后,按属地原则提供给社区发展嵌入式服务。

**区城投集团**负责摸排国有企业移交的闲置用房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后,按属地原则提供给社区发展嵌入式服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加强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消防安全管理、火灾应急处置、安全紧急疏散等方面检查督导。

**新华路、凤凰路、振兴街道办**要落实建设运营主体责任,参照区级模式,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底数摸排、空间拓展、规划布局、立项审批、建设运营等相关工作,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配合区发改委积极申报项目争取资金支持,推动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尽快落地见效。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调度。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安排全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相关工作,了解进

展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可视情况组织部分成员单位召开专题研讨会、协调会等，研究推进工作。

（二）争取上级支持。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局等相关部门积极对接省、市部门，细化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相关技术标准，落实政策支持清单，指导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政策支持。

（三）做好信息报送。各成员单位要认真研究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加强信息沟通，落实工作专班研究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定期总结梳理工作进展情况、存在困难和问题，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报工作专班或按程序上报区政府研究决定。

（四）强化督导检查。工作专班办公室可根据需要，组织区级成员单位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情况开展联合专项督查，通报有关情况，抓好督导落实。



## 附件 2

### 阎良区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	区政府成立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专班，全面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资源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卫生健康局；各相关街道办	自发文之日起，立即启动相关工作
2	精准摸清底数现状	组织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情况大调研，了解分析社区嵌入式服务短板。	各相关街道办社区	2024年3月底前
3		充分征求民意，梳理形成社区服务设施需求清单。	各相关街道办社区	2024年3月底前
4		摸清社区用房、居住小区空地、老旧小区腾退用地、低效闲置用地用房等现状，深入挖掘、盘活资源。	区住建局、资源规划分局；各相关街道办	2024年3月底前
5		对照规划许可内容和现有设施情况对已建成小区进行排查对比，未落实相关社区服务设施或挪作他用的要收回、置换和补建。	资源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各相关街道办	2024年12月底前
6		摸清机关和国有企业所属闲置土地用房情况，按照各自管理要求，支持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鼓励企业利用闲置房产配合社区发展嵌入式服务、参与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运营。	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各相关街道办	2024年12月底前

7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社区服务设施	对全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进行规划和选址布局，纳入全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	资源规划分局；各相关街道办	2024 年底前完成现有社区设施规划，持续推进
8		落实新建居住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与新建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平均不少于 50 平方米（含 20 平方米养老服务用房）标准落实，支持有条件的达到 80 平方米。	资源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各相关街道办	持续推进
9	因地制宜制定项目方案	综合考虑建设现状、建设需求、建设条件和安全标准，以社区为单元，合理制定建设方案。	各相关街道办	2024 年 3 月底前
10		编制社区建设方案，明确建设主体、建设方式、建设形式、服务运营主体、服务项目、普惠收费标准、合作运营模式、监督管理等内容，做到“一社区一策”。	各相关街道办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当年建设任务方案，2025、2026 年持续推进
11		优先保障设置婴幼儿托位、具有短期托养功能的护理型养老床位的必要空间。	各相关街道办	2024 年 3 月底前
12		对建设方案进行联评联审、细化完善。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资源规划分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投资商务局；各相关街道办	2024 年 4 月
13		优化项目建设运营审批	以街办或社区作为项目立项实施主体，在把握安全标准的前提下，项目立项由区发改委审批。	区发改委；各相关街道办

14		简化社区嵌入式服务机构设立审批、备案手续。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街道办	2024年6月底前
15		健全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等服务机构设立指引。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投资商务局；各相关街道办	2024年6月底前
16		推广实施“一照多址”。	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街道办	长期坚持
17	稳妥推进设施建设	遴选4个国家试点项目，进行现地勘察，全面启动建设。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各相关街道办	2024年3月底前
18		建立项目储备库，并实行动态调整。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各相关街道办	2024年3月底前
19		申报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区发改委；各相关街道办	2024年3月底前
20		组织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整体质量、服务设施配备、安全保障要素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工程质量过关、设施齐备、安全可靠。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资源规划分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投资商务局；各相关街道办	持续推进
21		完成第一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资源规划分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投资商务局；各相关街道办	2024年底前

22		完成第二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资源规划分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投资商务局;各相关街道办	持续推进, 2025 年底 前
23		完成第三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资源规划分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投资商务局;各相关街道办	持续推进, 2026 年 年底 前
24		在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等领域培育一批服务优、重诚信、能带动的企业和服务品牌。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投资商务局;各相关街道办	持续推进
25	培育运营主体	指导支持国有企业参与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运营。	区城投集团;各相关街道办	持续推进
26		鼓励社会组织、志愿团队等社会多方参与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运营,健全“五社联动”服务机制。	区民政局;各相关街道办	持续推进
27	创新运营模式	学习贯彻落实《西安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区民政局;各相关街道办	2024 年 3 月底前

28		根据居民需求、市场供给和财政能力，科学选择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建设运营模式。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投资商务局；各相关街道办	持续推进
29		探索连锁化、托管式运营社区嵌入式服务模式，构建“街道—社区—小区”综合服务体系。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投资商务局；各相关街道办	持续推进
30		按照“政府主建、企业主营”的原则，盘活空间场地资源，以免费或低价方式提供给服务运营主体，帮助服务运营主体降低运营成本。	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城投集团、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投资商务局；各相关街道办	持续推进
31		探索“政府补、企业让、社区帮、个人付”，为居民提供普惠化、专业化服务。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投资商务局；各相关街道办	持续推进
32	强化运营监管	建立社区嵌入式服务运营评估反馈机制，对设施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定期评价。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投资商务局；各相关街道办	持续推进

33		探索建设“合格社区服务运营商”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示，根据群众满意度评价动态更新名单。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投资商务局；各相关街道办	持续推进
34	落实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中央预算资金。	区发改委、区民政局	持续推进
35		学习贯彻落实市级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资金奖励补助办法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落实区级配套资金。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各相关街道办	持续推进
36		结合行业规章，落实相关运营奖励补助办法。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投资商务局；各相关街道办	贯彻落实并长期推进
37	完善政策支持	适当放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政府建设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作为非营利性公共服务设施，允许5年内不变更原有土地用途。	资源规划分局；各相关街道办	长期推进
38		严格落实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经费支持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使用办法。养老服务、婴幼儿托育、儿童托管、社区助餐运营奖励补助办法。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各相关街道办	长期推进
39		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社区嵌入式服务机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区税务局；各相关街道办	长期推进

40		落实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及物业收费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并加强检查督导。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街道办	长期推进
41	加大宣传引导	通过社区公示栏、LED屏、微信群等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	各相关街道办	长期推进
42		加强优质示范试点项目宣传,形成带动效应。	各相关街道办	长期推进
43	加强督查考核	建立月调度制度,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难题,及时研判、及时会商、及时协调、及时化解。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资源规划分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投资商务局;各相关街道办	2024年4月底前建立制度并长期坚持
44		将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纳入各级目标责任考核,对未按期完成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在考核中予以减分。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资源规划分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投资商务局;各相关街道办	长期推进

附件 3

### 阎良区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任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产权情况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功能及用途	建成后运营方式	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1	航空二路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振兴街道办	改建提升	阎良区华宇理想国小区、臻萃府小区、航空城蘭园小区、卓越府小区	政府自有	建设航空二路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面积共计2535 m <sup>2</sup> 。	用于向辖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社区助餐、婴幼儿照护、幼儿托管、家政便民、文化休闲等服务。	构建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样化运营模式	630	2024年
2	佳苑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凤凰路街道办	改建提升	阎良区逸飞小区1#楼	政府自有	建设佳苑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面积共计2310m <sup>2</sup> 。	用于向辖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社区助餐、健康服务、儿童托管、文化休闲等服务。	构建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样化运营模式	506	2025年
3	人民东路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新华路街道办	改建提升	阎良区龙鼎天墅小区、东方尚城小区	政府自有	建设人民东路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面积共计893 m <sup>2</sup> 。	用于向辖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社区助餐、健康服务、婴幼儿照护、文化休闲等服务。	构建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样化运营模式	220	2026年



4	红旗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新华路街道办	改建提升	阎良区红旗小区广场一楼社区办公活动用房	政府自有	建设红旗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面积共计1350m <sup>2</sup> 。	用于向辖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社区助餐、健康服务、文化休闲等服务。	构建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样化运营模式	336	2026年
5	凌云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储备）	新华路街道办	新建	阎良区科研巷社区办公活动用房	政府自有	建设凌云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面积共计1870m <sup>2</sup> 。	用于向辖区居民提供居民文化休闲、养老服务、儿童托管、医疗健康等服务	公办民营	1300	2025年

## 附件 4

## 航空二路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	振兴街道办成立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组	振兴街道办	2024年3月
2	制定项目方案	开展项目大调研，摸清现状，了解需求，拟定建设方案，加强项目宣传和政策解读	振兴街道办、航空二路社区	2024年3月
3		编制社区建设方案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投资商务局、振兴街道办、航空二路社区	
4		申报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区发改委、区民政局、振兴街道办、航空二路社区	
5		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评联审、细化完善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资源规划分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投资商务局、振兴街道办、航空二路社区	
6	完成项目立项、招投标	按照项目方案制定月度目标计划，建立月调度制度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资源规划分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投资商务局、振兴街道办、航空二路社区	2024年4月
7		完成项目招标投标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资源规划分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投资商务局、振兴街道办、航空二路社区	2024年5月

8	稳妥推进 设施建设	全面启动项目建设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振兴街道办、航空二路社区	2024年6月
9		完成航空二路社区嵌入式服务 设施建设项目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资源规划分局、区 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投资商务 局、振兴街道办、航空二路社区	2024年11月
10	项目联合 验收	组织联合验收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资源规划分局、区 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局、 区投资商务局、振兴街道办、航空二路社区	2024年11月
11	落实资金 保障	申请项目资金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2024年12月

附件 5

## 2024年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月度目标任务

年度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月度目标任务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制定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启动2024年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项目试点，政府支持、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养老托育、儿童托管、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文化休闲、儿童休憩等设施建设和运营服务。	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资源规划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投资商务局等相关区级部门；相关街道办事处；相关社区。	2024年12月	对全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摸底，制定《阎良区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申报试点项目；组建工作专班。	完成2024年建设试点项目的制定和审核；完成立项。	完成2024年建设项目规划和设计招标投标。	全面启动2024年试点项目建设。	加强建设工作检查，通过月调度会，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加强建设工作检查，通过月调度会，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加强建设工作检查，通过月调度会，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加强建设工作检查，通过月调度会，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完成2024年项目建设任务；试点项目具备运营条件；组织项目验收；全面考核相关单位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总结试点项目建设、运营经验，逐步推广。

